



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厅 新风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XJC2023HC/052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1.1 磋商项目情况	1
1.2 供应商资格	1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
1.4 磋商	3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3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4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2.1 供应商	6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2.3 响应文件	7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2.5 评审	12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7 代理服务费	20
2.8 保密和披露	2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3.1 项目概述	21
3.2 采购需求	21
3.3 供货时间和地点	25
3.4 售后服务要求	25
3.5 验收	2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40
5.1 磋商函	42
5.2 资格证明文件	49

5.3 技术响应文件..... 59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6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地质图书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厅新风系统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磋商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厅新风系统采购项目

1.1.2 采购编号：HXJC2023HC/052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22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 万元

1.1.4 采购内容：

1.1.4.1 本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拟择优选择 1 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新风系统的供货服务。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是否可采购 进口产品 (是/否)	核心产品 (是/否)	备注
1	新风主机	台	2	否	是	—
2	DN250 静压分配箱	个	2	否	—	—
3	DN250 消音管	条	12	否	—	—
4	DN200 消音管	条	12	否	—	—
5	<200mmUPVC 主通风管	米	40	否	—	—
6	<250mmUPVC 主通风管	米	60	否	—	—
7	<110mmPE 阻燃分支管	米	20	否	—	—
8	<110mm 风口	个	12	否	—	—
9	<100mm 复合软管	条	12	否	—	—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3.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1.3.2 集中发售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600 元; 若需要邮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1.3.5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份。

1.3.6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3.6.1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供应商只需注册一次, 不同的经办人可建立多个账户。平台负责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

致性检查。

1.3.6.2 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按照平台操作流程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上传 1.3.5 条款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扫描件,报名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进行费用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款支付方式只接受网银支付,支付成功后可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3.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款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款外,还需支付平台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200 元,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供应商可在支付后登陆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发票。

1.3.6.4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完成注册、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款、平台交易服务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1.3.6.5 其他事项:平台操作具体请参照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指南。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 获取支持。

1.4 磋商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一会议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一会议室)。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 强老师 010-66554827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 698882343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人: 王建保、刘雅萌、马建军

电话: 010-82582703-816、805

传真: 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 hxjczb@163.co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 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 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4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7.5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1.7.6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7.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2.1 供应商

2.1.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的供应商。

2.1.2 供应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1);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2)。

2.1.3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磋商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供应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2.2.2 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磋商函包括如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 (3)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3.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7）*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9）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项目供货方案；

（3）安装和调试方案；

（4）质量保证措施；

（5）售后服务方案；

（6）培训方案；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磋商报价说明

2.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磋商报价包含符合采购人技术需求中全部货物和服务费用，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供应商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磋商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 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保证金

2.3.5.1 本项目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2) 本项目须提交保证金, 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_____万元保证金。

②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须在磋商会议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户名称: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 698882343

③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保证金无效。

④ 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备注“保证金”,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应答被视为无效应答。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 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 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 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 字迹清晰, 易于辨认, 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 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 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 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 (建议双面打印),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 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 其中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 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 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 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1)。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 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 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 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 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 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 补充的页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 (并注明采购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

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评审

2.5.1 磋商小组

2.5.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若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则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5.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响应文件评审

2.5.3.1 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5.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以及经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提供虚假文件的, 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3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5.3.4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 应遵循下述原则: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 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 (2) 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不同意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2.5.4 磋商过程和评审方法

2.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 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进行 5-10 分钟陈述, 向磋商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 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以上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5.4.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 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

2.5.4.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5.4.4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的二次或多轮报价, 磋商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 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2.5.4.5 磋商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磋商报价为依据,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指标具体如下:

评 审 指 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近三年供应商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有效的业绩资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中“5.2.9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规定。	0-6 分
		综合实力 (2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 分
			供应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 分
		节能、环保 产品 (2分)	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 最高不超过 1 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1 分
			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 最高不超过 1 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1 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35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3.2 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5 分; 每存在 1 项技术指标的负偏离的扣减 1 分, 扣完为止。	0-35 分
		项目供货方案 (5分)	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合理; 进度安排有保障。	5 分
			供货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 进度安排较有保障。	4 分
			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 进度安排一般。	3 分
			供货方案内容不全面; 进度安排保障差。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安装和调试方案 (5分)	安装和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合理。	5 分
			安装和调试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	4 分
			安装和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	3 分
			安装和调试方案内容不全面。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内容全面、措施有力, 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	5 分
			内容较全面、措施较有力, 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较为有效的保证	4 分
			内容基本全面、措施一般, 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基本保证	3 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较差, 服务质量方面不能得到基本保证	1 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未提供相关内容。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承诺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长,售后服务方案完善,预期的售后服务质量高。	5 分
			承诺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较长,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预期的售后服务质量较高。	4 分
			承诺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一般,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预期的售后服务质量一般。	3 分
			承诺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短,售后服务方案差,预期的售后服务质量差。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周密的培训计划,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5 分
			提供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4 分
			提供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3 分
			提供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内容较差,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3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0-30 分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 1 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磋商价格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2 分。

(5)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 分。(本项目不适用)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2.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5.1 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5.5.2 若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5.5.3 供应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 根据总得分情况, 由高到低排序, 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 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总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也相同时,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6.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之内,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签订合同

2.6.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6.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否则按响应文件开启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6.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6.4.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6.5 质疑

2.6.5.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 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联 系 人: 王建保、刘雅萌

电 话: 010-82582703-816、805

2.6.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7 代理服务费

2.7.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捌仟元整。

2.7.2 成交供应商应以转帐支票(北京地区)、银行汇款(京外地区)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汇款时需注明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厅新风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230088), 备注“代理服务费”。

2.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二部分 2.7.4 或 2.8.1 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保证金。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保密义务。

2.8.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8.3 采购人有权在规定的情况下, 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 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厅新风系统采购项目。为多功能厅和历史展示厅提供高效净化及相对干燥的新鲜空气，历史展示厅要求使用**顶装式全热交换机组**，确保既能提供高效净化的空气，又能在不同的天气环境下，为该空间过高的空气湿度进行除湿处理。多功能厅要求使用**顶装式全热交换机组**，同时，为避免设备运行噪声过大，本项目建议采用不超过45DB的设备，安装所用的管道须符合消防要求、隔音效果好的通风管。供应商应依据现行国家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

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风主机	台	2	—
2	DN250 静压分配箱	个	2	—
3	DN250 消音管	条	12	—
4	DN200 消音管	条	12	—
5	<200mmUPVC 主通风管	米	40	—
6	<250mmUPVC 主通风管	米	60	—
7	<110mmPE 阻燃分支管	米	20	—
8	<110mm 风口	个	12	—
9	<100mm 复合软管	条	12	—

3.2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新风主机	2	台	有效风量不小于 800m³ 每小时， 机外静压值不小于 100Pa， 温度效率 70% 输入功率 400W 噪音小于 45 分贝 重量不大于 60kg

2	DN250 静压分配箱	2	个	镀锌板制作, 板金厚度 0.8mm 以上; 内含消音棉, 主接风口 250mm; 箱体体积大于 360×300×260mm。 分支接口开孔不小于: 12 个。
3	DN250 消音管	12	条	消音管有效长度: 800mm 以上; 实验室测试消声量: >16dB; 消音棉材质: 环保型聚酯纤维棉。 接管口径: 250mm。
4	DN200 消音管	12	条	消音管有效长度: 800mm 以上; 实验室测试消声量: >16dB; 消音棉材质: 环保型聚酯纤维棉。 接管口径: 200mm。
5	<200mmUPVC 主通风管	40	米	阻燃级材质; 壁厚 3mm 以上; 含弯头、变径等连接配件。
6	<250mmUPVC 主通风管	60	米	阻燃级材质; 壁厚 4mm 以上; 含弯头、变径等连接配件。
7	<110mmPE 阻燃分支管	20	米	阻燃性能: B2 级; 壁厚 5mm 以上; 含承插直接、密封圈等配件。
8	<110mm 风口	12	个	白色, ABS 材质, 表面光滑
9	<100mm 复合软管	12	条	双层铝箔, 加厚 PVC 膜; 采用符合相关标准水胶制作, 环保无毒。

3.2.1 整体技术要求

(1) 本项目的设计要遵循技术先进、设备安全、系统可靠的原则, 通过优化技术解决方案, 使本系统在日后运行过程中操作简易、维护方便、运行节能、可应对各类突发天气状况等优势。

(2) 设计、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标准:

- ◇ GB/T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 GB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 ◇ JGJ/T141-2017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 ◇ GB13554-2008 《高效空气过滤器》
- ◇ C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 GB/T17226-1998 《中小学校教室换气卫生标准》
- ◇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GB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 HGT21629-1999(3)《管道安装支架标准》
- ◇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 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 本次磋商文件的相关说明及要求

3.2.2 室内空气环境质量要求:

(1)室内参数:细颗粒物PM_{2.5}小时平均浓度75 μg/m³, CO₂平均浓度700mg/m³, 甲醛平均浓度0.1mg/m³; 空间温湿度: 23±2℃, 60±5%。室内噪声: 45dB以内。

3.2.3 设备及主要材料技术要求

3.2.3.1 新风机:

(1)新风量不小于800m³/h; 设备最大功率: ≤0.4KW/h; 使用电源: 220V/50Hz; 新风静压: ≥100Pa; 过滤器类型: G1+H12双过滤; 设备工作噪音: ≤45dB; 能量回收方式: 全热回收。

(2)提供设备工作原理示意图及系统安装示意图;

(3)主要部件选型要求说明

主机: 主机在启动与运行时无变形, 噪声低, 具体要求如下:

① 主机中各维护配件如马达、风轮、电源主板等要求能方便拆卸, 并且不影响箱体的整体结构;

② 箱板与骨架之间应当有良好密封措施, 在50Pa的风压下能保证漏风率<3%;

③ 箱体结构设计合理、牢固、便于围护。

④ 初效过滤器: 初效过滤器过滤级别为 G1 级, 过滤材料为无纺布或尼龙丝网, 过滤器采用铝合金边框, 拆装方便; 过滤器可以水洗, 循环多次使用。

⑤ 高效过滤器: 采用大气尘计数测量方式, 额定风量下, 粒径≥2.5 μm计数过滤效率(一次性)≥95%。设备厂家应提供国家相关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的过滤器性能检验报告。过滤器的效率、阻力和容尘量须符合国家标准 GB13554-2008《高效空气过滤器》中的规定。

⑥ 风机: 所有连接螺栓热镀锌处理, 其他材料和工艺采用厂家标配; 风机

减振器采用带橡胶保护套的弹簧减震器, 保证长时间使用不用更换。

3.2.3.2 以上新风要求同一品牌, 且该设备的室内外主通风口须四个或四个以上。

3.2.3.3 主要安装管道配件及要求:

主管管: 风管及连接配件采用阻燃B2级以上且具有一定防冷凝效果的非金属复合材料管, 连接时管道插口深度不小于40mm, 主风管固定后不允许出现非正常的漏风现象。连接处应粘结严密牢固。

消音管及消音措施: 消音管需采用行业内消音效果较好的专业消音管, 且管长80cm以上;

风阀: 风阀大小应与风管或法兰相匹配; 风阀应启闭灵活, 结构牢固, 壳体严密, 表面平整; 手动风阀须有开度指示及锁定机构;

风管支、吊架: 安装牙条直径不小于8mm; 且每个吊架安装间距不大于2米, 且吊架必须在风管安装前布好;

风口布置: 送、回风口点位布置必须能在使用空间内形成较好的气流组织, 风口安装前各开口须确保封闭牢固, 避免施工过程中受粉尘污染。

3.2.3.4 供应商需附相关产品技术资料及样册。

3.2.4 施工安装质量要求

管道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A. 管道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管道安装前应完成风管位置、标高、走向的测量及定位等技术复核, 且符合设计要求;

- 管道与设备、墙体结构等连接时, 应设置长度不小于30cm的柔性连接管过渡;

- 管道在安装施工前要根据现在情况进行管道排布, 做到美观、检修操作方便;

- 管子内部和管端应清洗干净, 清除杂物后方可安装;

- 相互连接的法兰端面轴心线应平行、对中, 不应借法兰螺栓或管接头强行连接;

- 管路的配置宜按参考资料进行复检;
- 管路安装完后要按照施工规范要求试压及严密性试验;
- 管路试漏后要对整个管道系统进行空气吹扫、清洗。

B. 排水管:

凝结水管道以1%的坡度坡向排水点, 冷凝水管道采用的保温材料应为橡塑B级保温材料, 导热系数 $\leq 0.0333\text{w/m}\cdot\text{k}(0^{\circ}\text{C})$, 湿阻因子 ≥ 30000 。

● 部件或设备的外表面上, 绝热材料与风管、部件及设备表面应紧密贴合, 无空隙。

C、风管系统穿越套管: 风管穿越防火墙或楼板须采用钢管套管保护, 套管内空隙 采用防火材料填充, 穿越楼板时还须做好防水处理。

- 其他未提及事项参照洁净通风管道施工相关规范。

D、风阀: 风采采用钢制风量调节阀; 阀门必须注意将操作手柄配置在便于操作的部位; 阀门的可拆卸接口不得设置于墙体或楼板内。

E、支吊架使用及安装: 风管支吊架的固定件、吊杆等所有配件应符合其载荷额定值和相应的参数要求; 吊杆应平直, 固定点位正确, 采用膨胀螺栓时应深度合理、锁扣紧密, 风管与吊架间应有塑料垫片, 以防共振。

3.3 供货时间和地点

3.3.1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3.3.2 供货地点: 中国地质图书馆。

3.4 售后服务要求

3.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设备整体要求至少二年免费保修(其中设备过滤网为易耗品, 需确保定期更换, 更换时按成本价实行有偿收费)。合同保修期应从验收完成后开始计算。

3.4.2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3.4.3 系统若发生故障, 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4小时修复; 特殊情况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予以更换同配置

设备或提供同档次代用设备。

3.5 验收

3.5.1 安装前, 采购人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

3.5.2 采购人根据货物装箱单进行货物主件及附件等的验收。供应商交货时, 必需提供所有产品原厂或总代理出具的供货证明。

3.5.3 供应商根据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 由采购人组织正式验收。

3.5.4 验收时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凭验收合格书, 根据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厅新风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国地质图书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委托方: 中国地质图书馆 (下称“甲方”)

住所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 _____ 公司 (下称“乙方”)

住所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中国地质图书馆 (甲方) 通过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确定 _____ (乙方) 为 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厅新风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HXJC2023HC/052) 的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 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厅新风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HXJC2023HC/052) (下称“合同项目”) 为甲方提供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一《软硬件技术需求书》。

第二条 合同进度与参加人员

2.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整个期限为 __ 个月, 自 20__ 年 __ 月 __ 日至 20__ 年 __ 月 __ 日, 或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和拖延合同项目的进度。本合同项目的具体进度如下或见附件二《合同项目工作进度与安排》。

2.2 甲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

双方各自人员,通过协商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

2.3 鉴于本合同内容需要保密,乙方需要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提供详细的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名单中至少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

2.4 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经甲方确认的参与人员,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某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第三条 服务方式

按照附件一中要求的方式提供服务。如甲方要求乙方到甲方办公地点从事本合同工作,乙方需要租用甲方场地或房间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确定相关事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如本合同涉及按照服务项目中的单价计算价格,并以最终统计和甲方验收结果计算总价的,合同价款以甲方最终确定的总价为准,具体计算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三《合同计价标准》。

4.2 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了软件费用、硬件费用、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收、加班费和保险金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示约定。

4.3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的设备到货并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将在设备投入使用稳定运行一年后无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合同成果的提交要求

本合同下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均归甲方所有。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为准。

第六条 监管与验收

6.1 合同履行监管与不定期抽查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6.2 验收标准

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和甲方相关部门制定的合同项目考核标准作为甲方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6.3 验收程序

6.3.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需要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日组织验收工作, 5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甲方验收人员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6.3.2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合同成果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并自终验不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甲方再次验收,再次验收时间和期限与前一次验收时间与期限安排相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和期限的情况除外。

6.3.3 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经再次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履行迟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自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计算迟延天数。

6.3.4 如乙方合同成果经甲方再次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违约与解除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6.4 验收方式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 现场验收、验收会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委托业务的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7.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7.3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交乙方为完成工作所需乙方提交的

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甲方提交的文件》;

7.4 本合同下如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设备或物品的, 甲方应及时提供;

7.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6 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其他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8.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结合实际情况, 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所委托的业务, 但所选派人员须经甲方逐一确认同意;

8.3 乙方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遵守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甲方部门的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 乙方应主动了解与乙方履行协议有关的甲方各项规定。甲方的网站、OA 系统及相关部门是了解各类规章制度的适当渠道。

8.4 乙方应以甲方满意为工作目标, 以良好的合作态度管理甲方所委托事项, 实施甲方所委托的业务工作, 确保实现甲方规定目标和指标;

8.5 乙方不得干涉或影响甲方所委托事项之外的一切业务工作;

8.6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 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 经和甲方确认后, 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 如需求变更较大, 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款;

8.7 乙方管理受托业务过程中, 应对每天的工作情况记载完整、详细的工作记录, 由乙方负责人及时提交给甲方, 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

8.8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作人员的加班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由乙方自行向其员工支付;

8.9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 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8.10 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由合同双方进一步商定所确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

9.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保证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 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下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但因甲方操作或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解决相关问题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乙方因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而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者,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用替代措施的费用,失去之正常应得收益等。

9.3 前款所称“质量缺陷”,是指乙方提供的合同成果不能满足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或者明示给乙方的标准、用途、功能要求以及性能等。

9.4 保证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仍应以合理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

第十条 保密

10.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协议无关的其它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

10.2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工作文档、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甲方的有关信息、资料或文件等。

10.3 乙方须于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二日内向甲方返还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10.4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10.5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10.6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协议是否发生变更、终止或解除,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

议, 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11.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或提供服务、补足及/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 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 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 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 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此外,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1.4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提供付款必要技术条件后, 甲方每延期付款 1 周增付应付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1.5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延期交付设备, 每延期一周增付延期交付的设备款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1.6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 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 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 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11.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 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 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 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 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及/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1.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供应商及/或成交供应商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中心、采购人或使用人等, 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 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供应商及/或成交供应商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供应商及/或成交供应商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 其投标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 任何情况下, 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 包括对采购中心、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赔偿甲方损失:

12.1.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

务逾期达 10 日的或迟延履行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 20%时;

12.1.2 事实表明, 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12.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 验收不合格达两次的, 或乙方受到违约处罚达两次的;

12.1.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制作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 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12.1.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12.1.6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12.1.7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 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 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1.8 如有证据表明, 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 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12.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2.3 如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 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 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 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12.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 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

切损失。

12.5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部分地解除了本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履行部分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该等购买所支付的费用中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 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并在其后 14 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3.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 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 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 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13.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 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 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14.2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15.1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 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及附件。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至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等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4 本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本合同重要事项的约定联系方式, 任何一方以普通快递形式的通知发出之日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名称、电话或传真号, 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 视为没有变更, 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16.5 本合同于 20__年__月__日在____签订。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章)

(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时间:

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 厅新风系统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HXJC2023HC/052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5.1 磋商函

5.1.1 磋商函式样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厅新风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HXJC2023HC/052)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1 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 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办公室):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1.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式样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厅新风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HXJC2023HC/052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元)	供货及安装 调试期 (天)	质保期 (年)	其他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式样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厅新风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HXJC2023HC/052

序号	报价内容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测算说明
1									
2									
3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1.4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厅新风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HXJC2023HC/052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 除上述偏离外, 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 并在“磋商响应”栏填写“有偏离”, 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磋商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5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厅新风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3HC/052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需对技术条款逐项应答。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磋商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磋商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厅新风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HXJC2023HC/052）竞争性磋商中若成交, 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 如获中标, 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 如获中标, 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行全称: _____

账 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 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 资格证明文件

5.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 还应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厅新风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HXJC2023HC/052)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 还应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注: 须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0			☐ 盈利 ☐ 亏损
2021			☐ 盈利 ☐ 亏损
2022			☐ 盈利 ☐ 亏损

5.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7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8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2.9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 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近三年指自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3.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2.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5.4.1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 HXJC2023HC/052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图书馆科普基建和馆史展厅新风系统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于 20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